

總目 92 – 律政司

管制人員：律政司政務專員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預算.....	23.297 億元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349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363 個，增幅為 14 個。.....	8.962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95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96 個，增幅為 1 個。	
承擔額結餘.....	51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刑事檢控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1：法律行政(律政司司長)。

綱領(2) 民事法律

綱領(3) 法律政策

綱領(4) 法律草擬

綱領(5) 國際法律

詳情

綱領(1)：刑事檢控

	2017-18 (實際)	2018-19 (原來預算)	2018-19 (修訂)	2019-2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75.1	890.4	658.3 (-26.1%)	982.0 (+49.2%)

(或較 2018-19 原來
預算增加 10.3%)

宗旨

2 宗旨是就該否進行刑事訴訟程序提供指引並作出決定，以及在法院進行檢控工作。

簡介

3 刑事檢控科負責就刑事案件提供指引，並在香港各級法院就刑事案件進行檢控。較嚴重的案件由主要負責訟辯工作的訟辯分科政府律師進行檢控。科內其他政府律師也負責在審訊中檢控；出庭處理上訴、申請保釋和追討資產的個案；以及協助進行死因研訊。大多數在裁判法院審理的案件則由法庭檢控主任負責檢控。部分案件會外判給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處理。刑事檢控科也會就刑事法律和程序，以及法例的效力，向執法機關、其他政府部門和機關提供指引。

4 刑事檢控科內各個小組的政府律師負責提供法律指引，其中一個小組負責科內的培訓和管理工作，其他小組負責為審訊的案件進行籌備工作，而各專責小組則就不同範疇案件提供法律指引，包括：貪污、欺詐、勞資及入境問題、色情和淫褻物品、賭博、反恐活動、三合會及有組織罪行、人權和《基本法》事宜、投訴警察、毒品、追討犯罪得益、海關案件、電腦罪行、侵犯版權，以及市場失當行為。

5 二零一八年內，這綱領的宗旨大體達到，整體工作表現令人滿意。

6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2017 (實際)	2018 (實際)	2019 (計劃)	
在接獲執法機關的諮詢時，於 14 個工作天內作出回覆；若案件複雜，則於 14 個工作天內給予初步回覆(%).....	100	92.3	92.0	100
在裁判法院命令將被控人交付審判後 7 天內，擬備公訴書並送交原訟法庭(%)	100	100	100	100
在裁判法院命令將案件移交區域法院後 14 天內，擬備控罪書並交付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100	100	100	100
指標	2017 (實際)	2018 (實際)	2019 (預算)	
由政府律師進行檢控的案件	3 338	3 730	3 730	
由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在各級法院進行檢控的案件	1 685	1 349	1 350	
政府律師的出庭日數	3 404	3 271	3 270	
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的出庭日數	8 134	7 839	7 840	
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的出庭日數	5 466	4 815	4 820	
籌備由原訟法庭審理的案件	457	413	410	
籌備由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	1 157	1 183	1 180	
提供法律指引次數	13 790	13 105	13 110	
上訴案件	1 076	1 018	1 020	

7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定罪率：

	2017 (實際)	2018 (實際)
裁判法院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55.3	57.5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	70.4	71.5
區域法院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78.5	59.2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	94.7	89.8
原訟法庭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70.8	67.9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	94.0	90.8

定罪率的計算是以被告人數及被裁定犯了任何實質或交替罪行的被告人數為基礎，並沒有計及被告人其他被裁定罪名不成立的控罪(如有的話)。

有一點值得留意：雖然大律師或律師和法庭檢控主任的職責是竭盡所能，在法院進行檢控，但他們必須以公正持平的態度行事，不會不惜代價地使被告人入罪。被告人有罪與否該由法院決定，因此，刑事案件的定罪率不是也不該作為衡量表現的指標。律政司定期發表的定罪率純供參考用途。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8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刑事檢控科將會繼續推行措施，藉以：

- 推動全球檢控人員在打擊罪行方面的合作；

- 通過提高刑事檢控工作的透明度、與司法工作的伙伴加強聯繫，以及檢討執法機關披露材料的安排，提高刑事司法服務的質素；
- 提高刑事案件訟辯和籌備工作的水平；以及
- 加深市民認識刑事司法制度及他們在當中所擔當的角色。

綱領(2)：民事法律

	2017-18 (實際)	2018-19 (原來預算)	2018-19 (修訂)	2019-2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39.4	1,028.2	746.4 (-27.4%)	914.5 (+22.5%)
				(或較 2018-19 原來 預算減少 11.1%)

宗旨

9 宗旨是就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進行民事訴訟和其他形式的爭議解決程序，以及草擬有關商業及其他事宜的合約。

簡介

10 民事法律科的工作包括：

- 在法院及審裁處代表政府及其他機構進行各種形式的民事訴訟和爭議解決程序(包括非建築工程的仲裁和調解)；
- 就規劃、土地、建築物、環境和房屋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 就商事法事宜提供法律意見，並且草擬商業合約、牌照和專營權文件；
- 就法例及民事法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 就推動香港更廣泛以調解解決爭議的工作提供意見和支援；以及
- 支援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以推廣香港的爭議解決服務。

11 二零一八年內，這綱領的宗旨大體達到，整體工作表現令人滿意。

12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7 (實際)	2018 (實際)	2019 (計劃)
在接獲委託部門轉介的民事訴訟案件時，於 7 個工作天內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100	100	100	100
在收到指示／請求後的 14 個工作天內提供法律意見(%)#	92	88	89	92

若個案複雜以致不能達到目標，則通知委託部門預計可在何時提供法律意見。

指標

	2017 (實際)	2018 (實際)	2019 (預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進行的民事訴訟案件	36 778	38 193	38 195
由政府興訟的新案件(包括非建築工程的仲裁和調解)	1 582	1 614	1 680
政府以被告身分興訟的新案件(包括非建築工程的仲裁和調解)	1 707	2 174	2 860
有關人員出庭日數	1 400	1 716	1 795
提供法律意見次數	15 387	15 587	15 585
草擬／審核的商業標書、顧問工作委聘書、合約、牌照和專營權文件	692	828	830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民事法律科將會就下述事項提供法律意見：

- 涉及政府的訴訟，特別是涉及《基本法》與《人權法案》事宜、行政法事宜、入境事宜、稅收事宜、慈善及信託事宜、藐視法庭、選舉事宜、合約／商業爭議、人身傷害及其他損害賠償申索、土地事宜、建築物事宜、城市規劃事宜及環境事宜的訴訟；
- 實施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以便利法庭使用者可選用電子模式進行法院程序；
- 為處理按照統一審核機制提出的免遣返聲請而採取的立法措施及其他相關事宜；
- 與公司破產法例有關的立法措施；
- 修訂稅例；
- 就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提出立法建議；
- 修訂《電訊條例》(第 106 章)和《廣播條例》(第 562 章)；
- 修訂與海事及航空有關的法例；
- 就規管醫療儀器提出立法建議和實施《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
- 就家事訴訟程序事宜提出立法建議；
- 政府的合約、承諾書、招標文件、公共專營權文件、牌照及其他法律文件的中、英文文本，以及草擬和審核這些法律文件的中、英文文本；
- 規管公司、證券、銀行保險、資訊科技、電子交易、電子商貿、運輸、廣播及電訊事宜，以及有關的改革建議；
- 成立由政府主導的特殊需要信託計劃；
- 發展貿易單一窗口；
- 多項研究、計劃和措施，包括在轉變的金融環境中加強香港金融體系的靈活穩健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沙田至中環線，以及興建和營運青年宿舍及中醫醫院；
- 研究除促進式調解技巧外，也使用評估式調解技巧以解決爭議的可能性；以及
- 在香港設立一帶一路爭端解決機構的可行性研究。

綱領(3)：法律政策

	2017-18 (實際)	2018-19 (原來預算)	2018-19 (修訂)	2019-2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23.6	142.4	138.8 (-2.5%)	173.1 (+24.7%)

(或較 2018-19 原來
預算增加 21.6%)

宗旨

14 宗旨是輔助律政司司長執行其職務；就整體法律政策事宜，特別是就《基本法》及人權法提供意見，以協助政府制定政策(包括與法律制度、法律專業及爭議解決有關的政策)；就選舉法提供意見；就內地和兩岸四地其他地區的法律及其他措施提供意見；以及檢視選定的法律課題，並為法律改革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簡介

15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和法律政策科的工作包括：

- 輔助律政司司長履行其作為行政會議成員、出席立法會會議的特定人員及行政長官的首席法律顧問的職務；
- 提供有關《基本法》的法律意見，並協助推廣對《基本法》的認識；
- 就遵行《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及延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人權條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及各項反歧視法例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 就政制發展及選舉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 就政策或建議的法例是否抵觸法律制度的既定原則提供意見；
- 就向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的法定和非法定上訴及呈請(包括囚犯申請減刑／赦免、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十三)項向行政長官提出的呈請、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或《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視屬何情況而定)將案件轉交中級上訴法院、免遣返保護的聲請人所提出的上訴及司法覆核，以及移交逃犯)而涉及的法律問題提供意見；審視法定及特惠補償申索，以及答覆公眾查詢和投訴；

- 推動涉及法律制度、法律專業和仲裁法的法案，以及落實法律改革或對各條例所作的雜項修訂的法案；
- 就內地和兩岸四地其他地區的法律及其他措施提供意見和資料；處理有關進一步開放內地法律服務市場的事宜，以及與內地和兩岸四地其他地區的合作安排；就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在內地籌辦有關香港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研討會及推廣活動；
- 就立法會的程序及行事方式向政府提供意見；
- 與民事法律科轄下的調解小組合作，推動香港成為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區域中心；
- 向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提供研究、法律服務和秘書處支援，以協助該小組推展工作；以及
- 向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法律改革委員會提供意見，並提供研究和秘書處支援，以協助該會推展工作。

16 二零一八年內，這綱領的宗旨大體達到，整體工作表現令人滿意。

17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17 (實際)	2018 (實際)	2019 (預算)
法律政策科於立法會每個會期提出的法案	2	1	2
處理(囚犯提交的)呈請書	205	111	111
提供法律意見(包括法律政策工作)的次數#：			
整體法律政策事宜	2 525	4 241	4 241
《基本法》事宜	1 535	1 762	1 762
人權事宜	897	1 153	1 153
政制發展及選舉事宜	572	797	880
內地法律及有關事宜#	561	861	862
法律改革委員會持續進行的研究項目	7	7	7
為立法會會議及其他場合撰寫的演辭	113	110	110
舉辦《基本法》研討會的次數	4	7	7
在內地舉行和在香港為內地代表團舉行的簡介會	32	41	41

原有指標「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的說明由二零一九年起有所修訂：該修訂旨在更清晰說明有關工作涉及法律政策工作，而非單純提供法律意見。然而，該項指標統計數字的計算方法並無改變(「內地法律及有關事宜」一項除外，該項由二零一八年起也包括非單純提供法律意見的法律政策工作，以使與該科其他組別的統計數字計算方法一致)。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和法律政策科將會繼續：

- 在香港推廣仲裁服務，並宣傳香港的仲裁制度；
- 推動香港成為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區域中心；
- 向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提供支援，根據政府的施政方針致力促進推廣香港仲裁服務的工作；
- 按《基本法》的情況，就立法權力、程序和行事方式，建立專門知識；
- 向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提供支援，以便因應終審法院在 W 案(終院民事上訴 2012 年第 4 號)提出的觀點，就可能立法處理有關變性人的性別承認事宜，進行研究；
- 向由法律政策專員擔任主席的集體訴訟工作小組提供支援，以研究和考慮法律改革委員會在《集體訴訟》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並就如何推展相關工作向政府提出建議；
- 為香港法律專業人士探求更多在內地提供服務的機會；
- 與內地和兩岸四地其他地區的對口機關建立工作關係；
- 與內地當局磋商，以進一步發展民商事(特別是跨境破產和送達司法文書)的法律合作；以及
- 在香港安排為內地官員而設的訪問活動和培訓課程，並在內地舉辦研討會和其他推廣活動，以增進香港特區和內地對雙方法律制度和法律專業執業情況的了解，以及在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下，推廣香港的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

綱領(4)：法律草擬

	2017-18 (實際)	2018-19 (原來預算)	2018-19 (修訂)	2019-2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34.0	154.9	151.7 (-2.1%)	168.4 (+11.0%)

(或較 2018-19 原來預算增加 8.7%)

宗旨

- 19 宗旨是草擬法例，並使法例文本易於查閱。

簡介

- 20 法律草擬科的工作包括：

- 以中文及英文草擬法例，並協助各決策局推動法例通過立法程序的工作；
- 編訂香港法例活頁版；以及
- 維持和更新法例資料庫，供公眾透過互聯網免費使用。

- 21 二零一八年內，這綱領的宗旨大體達到，整體工作表現令人滿意。

- 22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17 (實際)	2018 (實際)	2019 (預算)
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	30	28	23
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	187	269	200
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及附屬法例的頁數(英文).....	4 285	4 652	3 500
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及附屬法例的頁數(中文).....	4 285	4 652	3 500
編訂以活頁版本出版的條例總頁數.....	5 674	3 629	3 340
政府提出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的頁數(英文)Δ.....	35	95	70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的 頁數(英文)Δ.....	203	94	90
政府提出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的頁數(中文)Δ.....	31	87	65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的 頁數(中文)Δ.....	201	92	90
發放的條例草案和附屬法例擬稿.....	2 277	2 717	2 433
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	6 255	6 781	7 757

Δ 有關工作的性質有所不同。法律草擬科須就政府提出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自決策局獲取委託，並草擬和協助立法會審議有關修正案。至於立法會議員提出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該科須審核有關修正案，以確保格式正確，並就擬備協議定稿與動議人聯絡。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3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法律草擬科將會：

- 繼續妥善草擬法例和提供附帶的專業服務，以滿足需求；
- 繼續為科內律師提供關於法律草擬的在職訓練和專業發展計劃，以提升他們的專業能力；以及
- 維持和更新具有法定地位的全新的法例資料庫，並繼續核證現有法例的資料，以將該等資料從香港法例活頁版轉移到該資料庫。

綱領(5)：國際法律

	2017-18 (實際)	2018-19 (原來預算)	2018-19 (修訂)	2019-2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9.5	75.0	74.4 (-0.8%)	91.7 (+23.3%)

(或較 2018-19 原來預算增加 22.3%)

宗旨

24 宗旨是有效率地就國際法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和處理國際司法合作請求。

簡介

25 國際法律科的工作包括：

- 就國際公法的各範疇提供意見，包括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各项多邊及雙邊國際協議、海事法和航空法、領事特權和豁免及解決國際貿易糾紛事宜；
- 就移交逃犯、司法互助、移交被判刑人士、促進和保護投資、航空服務、避免雙重課稅及稅務資料交換等國際協議，參與談判和提供意見；
- 參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和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等國際組織的活動，就多邊文書參與談判，並促進國際間的合作；
- 就香港特區法例涉及國際法律方面的問題提供意見；以及
- 處理香港特區提出和收到有關移交逃犯、刑事司法互助、移交被判刑人士和執行沒收令的請求，以及國際擄拐兒童案件的協助請求，並就國際司法合作事宜提供意見。

26 二零一八年內，這綱領的宗旨大體達到，整體工作表現令人滿意。

27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17 (實際)	2018 (實際)	2019 (預算)
草簽的國際協議	3	1	2
簡報、磋商和討論(工作會議數目)	461	337	340
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	19 821	25 271	25 280
處理各類新增的司法互助請求	490	542	545
出庭次數	109	56	56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8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國際法律科將會繼續：

- 就有關國際法及司法互助事宜提供適時和準確的意見；
- 商談國際協議，或在這些商談中擔當法律顧問；
- 參與國際組織的活動，以促進國際間的合作；以及
- 妥善處理國際司法合作的請求。

總目 92 – 律政司

財政撥款分析				
	2017-18 (實際) (百萬元)	2018-19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8-19 (修訂) (百萬元)	2019-20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刑事檢控	675.1	890.4	658.3	982.0
(2) 民事法律	639.4	1,028.2	746.4	914.5
(3) 法律政策	123.6	142.4	138.8	173.1
(4) 法律草擬	134.0	154.9	151.7	168.4
(5) 國際法律	69.5	75.0	74.4	91.7
	1,641.6	2,290.9	1,769.6 (-22.8%)	2,329.7 (+31.7%)
				(或較 2018-19 原來 預算增加 1.7%)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237 億元(49.2%)，主要由於預期外判開支和訴訟費用有所增加，以及填補職位空缺和淨開設 9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

綱領(2)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81 億元(22.5%)，主要由於預期外判開支和訴訟費用有所增加，以及填補職位空缺。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會淨刪減 4 個職位。

綱領(3)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430 萬元(24.7%)，主要由於預期一般部門開支有所增加，以及填補職位空缺和淨開設 13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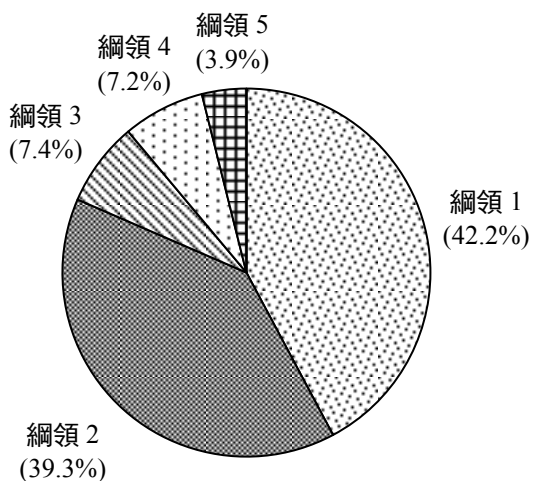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70 萬元(11.0%)，主要由於預期外判和一般部門開支有所增加，以及填補職位空缺。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會淨刪減 7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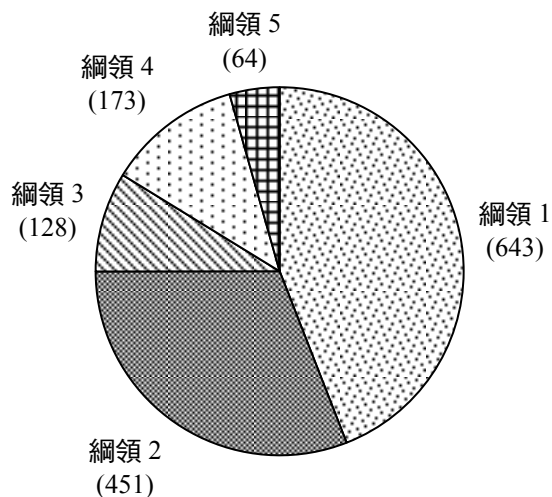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30 萬元(23.3%)，主要由於預期外判開支有所增加，以及填補職位空缺和淨開設 4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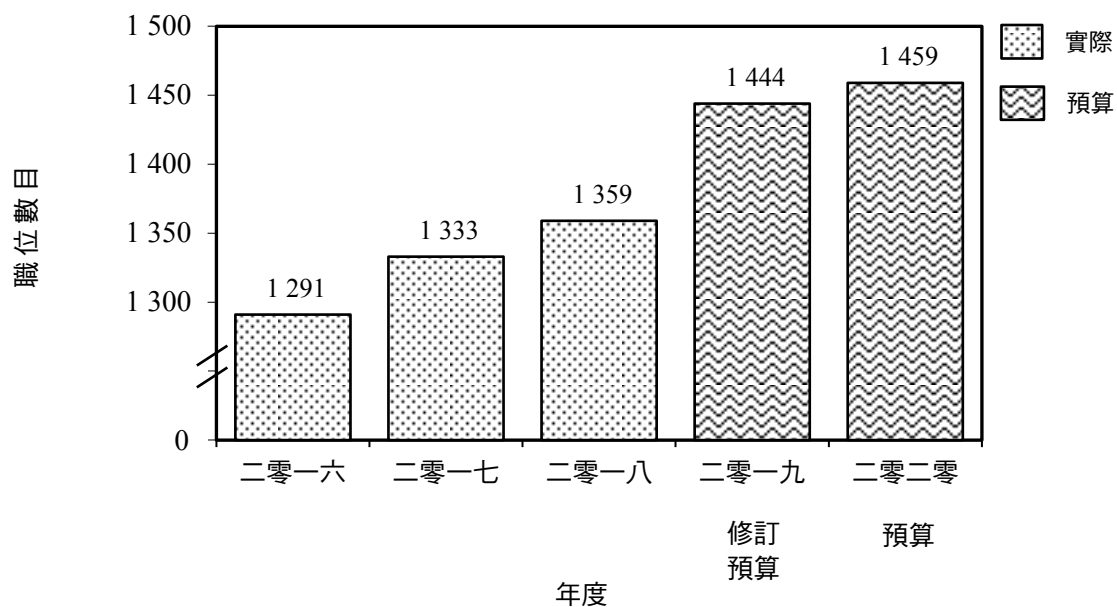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92 – 律政司

分目 (編號)	2017-18 實際開支	2018-19 核准預算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425,621	1,752,066	1,599,918	1,941,564
234	訴訟費用	215,943	538,100	169,048	387,600
	經常開支總額.....	1,641,564	2,290,166	1,768,966	2,329,164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67	736	652	560
	非經常開支總額.....	67	736	652	560
	經營帳目總額.....	1,641,631	2,290,902	1,769,618	2,329,724
	開支總額	1,641,631	2,290,902	1,769,618	2,329,724

總目 92 – 律政司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律政司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329,724,000 元，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60,106,000 元，而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688,093,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941,564,000 元，用以支付律政司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並已包括撥給律政司司長的 238,600 元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有關撥款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修訂預算增加 341,646,000 元(21.4%)，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開設新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以及預期外判和一般部門開支有所增加。

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律政司的人手編制有 1 444 個職位，包括 2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會淨增加 15 個職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律政司的人手編制有 1 459 個職位，包括 1 個編外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896,215,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7-18 (實際) (\$'000)	2018-19 (原來預算) (\$'000)	2018-19 (修訂預算) (\$'000)	2019-20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880,379	990,081	945,304	1,050,328
— 津貼	18,650	24,878	23,421	28,584
— 工作相關津貼	2	10	6	1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840	4,169	3,149	3,169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42,099	50,791	51,363	62,105
部門開支				
— 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4,245	4,400	4,500	4,500
— 一般部門開支	173,902	196,057	203,605	233,268
其他費用				
—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 費用	249,978	390,680	277,570	445,600
—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 法律服務	53,526	91,000	91,000	114,000
	<u>1,425,621</u>	<u>1,752,066</u>	<u>1,599,918</u>	<u>1,941,564</u>

5 在分目 234 訴訟費用項下的撥款 387,600,000 元，用以支付法庭在刑事及民事案件中判政府須支付的訴訟費用。有關撥款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8,552,000 元(129.3%)。由於支付的訴訟費用隨着有關洽商的進度而有待確定，因此支付的款額按年變更。

總目 92 – 律政司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8 止 的累積開支	2018-19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512	僱用翻譯和中文打字服務	5,100	3,296	150	1,654
514	推廣法治和香港的法律制度.....	8,600	6,659	50	1,891
519	在香港拓展與內地有關的法律 服務	4,335	2,537	286	1,512
	總額	<u>18,035</u>	<u>12,492</u>	<u>486</u>	<u>5,057</u>